

邦县戏曲志



郟 县 戏 曲 志

郟 县 文 化 局

编 审	马紫晨
	李 蔚
编 辑	杨炳林
	刘 凝
编 务	马 驰
	靳秋英

郑 县 戏 曲 志

编 辑	郑 县 文 化 局
出 版	中国戏曲志河南卷编辑委员会
印 刷	开 封 市 医 西 印 刷 厂
787×1092毫米16开 12.75印张 302千字	

弘揚優秀民族
文化傳統
發展社會主義
戲曲事業

題《鄭縣戲曲志》

王傳真

一九九〇年

河南省文化廳廳長王傳真 題詞

改革戏曲艺术，为
社会主义精神文
明建设服务。

李富生
一九八〇年

中共郟县县委书记李富生 题词

总结历史经验
改革创新戏曲艺术

刘书堂
一九八三

中共郑县县委宣传部部长刘书堂

题词

邾县戏曲志编委会

主 任： 谢保廷

副 主 任： 刘书堂

委 员：	孙根生	肖德河	王志学
	郭占亭	杨慧敏	李保申
	唐廷昌	李宝贵	

编辑及工作人员

责任编辑： 李保申 戴雪霞

主 编： 马凌阁

副 主 编： 王国田 王思彩 王甫卿

编 务： 刘月菊



▲从左而右，前排：孙根生、王志学（财政局长）
谢保廷（县长）、刘书堂（宣传部长）、肖德河；
后排：杨慧敏、唐廷昌、李保申、李保贵、郭占亭。



▲从左至右，前排：马凌阁、李保申、王甫卿；
后排：王恩彩、戴雪霞、刘月菊、王国田。



▲ 郟县山陕会馆戏楼



▲ 郟县影剧院

序

古谓“盛世修志”。随着十年改革所呈现出的大好形势，《郑县戏曲志》应运而出了。这委实是郑县人民文化生活中值得庆贺的一件大好事。

我国历代都十分重视志书的编纂工作，并将其视之为“辅治之书”，具有“明目达聪”的作用。然而有史以来，在品类繁多，浩如烟海的方志中，却没有一部是专门记载戏曲的志书。应该说，这是一种不应有的疏忽。之所以如此，固然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的偏见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，戏曲被统治阶级视之为“下九流”，是“雕虫小技”，因而不能给予应有的重视，致使无数宝贵的资料未能得到妥善的保存，给后人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。新中国成立以后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戏曲事业给予了有力的扶持，使古老的戏曲艺术重新焕发了青春。而今，党和国家又把《中国戏曲志》的编纂出版工作列为“六五”跨“七五”计划期间的重点艺术科研项目。由此，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空白得到了填补，古来已久的偏见和疏忽得到了纠正。我们说，这样一项前无古人的大业，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才有可能完成。

郑县位居河南省中部，地处黄河中下游，民族文化悠悠千载，文明历史渊源流长。县境内所发现的多处属裴李岗、仰韶、龙山文化的古文化遗址，证实了远在四千年前，这里就有先民繁衍生息，并已形成聚落。千百年来，勤劳的人民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明，建立了自己的精神文明。而戏曲——这样一个包含着文学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武术、杂技以及人物扮演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艺术，则是全县人民最为喜爱的一种传统的艺术形式。就全县现存十六座古戏楼来看，至少在明清时期，郑县的戏曲活动就十分盛行。戏曲艺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，无不凝聚着深厚的民族感情。

戏曲——灿烂辉煌的文化遗产中的珍品，我们有责任对它进行科学的研究并加以批判地继承，尤其在当前戏曲所面临的不改革就难以生存的局势下，更有必要弄清它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，使其更好地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。于此，《郑县戏曲志》以其翔实的资料，丰富的内容，为读者提供大量可靠的依据，以期加强我们的戏曲研究和发展我们的戏曲事业，开辟较为广阔的前景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《郑县戏曲志》将愈来愈显示出其意义与价值，谨祝愿我们的社会主义戏曲事业继续走向繁荣昌盛！

县 长 谢保廷

一九八九年五月

前 言

《郑县戏曲志》是根据国家重点科研项目《中国戏曲志》的体例编写的。本着详今明古的原则，从剧种、剧目、团体、习俗等方面比较详细地记述了郑县戏曲历史的沿革和现状。

郑县历史悠久，春秋为郑邑，后属楚，战国归韩；秦置县，隶颍川郡。两千多年来，在这块古老文明的土地上，历代劳动人民创造了丰富宝贵的文化艺术遗产。其中戏曲这一综合性的群众艺术倍受郑县人民的喜爱。

根据郑县现保存的九座清代以来的古戏楼，可以推断自清代到民国年间郑县的戏曲活动已十分频繁。这表明，戏曲很早以前就已成为劳动人民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形式。

以前从事戏曲事业者被视为“下九流”，上层阶级从不过问，戏曲艺人流浪“江湖”，生活没有保障。建国后，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戏曲事业的发展，成立了专门管理机构，进行组织管理和指导。如今，郑县境内已有豫剧、曲剧、越调、二黄四个剧种；县职业剧团一个，乡村级业余、半职业剧团五十二个；县、乡、村级戏曲学校五所；全县共有演职员一千余人。这批戏曲队伍历年来编演了不少深受群众喜爱的历史戏和现代戏，为郑县戏曲事业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，推动和加速了戏曲事业的发展。

《郑县戏曲志》从一九八七年四月开始编写，现已脱稿。此志能在较短的时间问世，除编写组诸同志的辛勤努力外，曾得到省、市有关领导和戏曲界、文化界许多专家、名流的大力支持。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在编写过程中，因人力和水平有限，加之时间仓促，定有错误和不当之处，恐难寄予众望，请领导和同志们不吝赐教，以便使志书的纂修日趋完善。

文化局局长 肖德河

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

凡 例

郑县戏曲志是本着厚今薄古的原则编写的，在时间上，上限不限，下限至一九八七年十月。

封建时代到民国年间，社会各阶层视戏曲工作者为“下九流”，所以，旧志从不记载，或少有记述也是只言片语，一笔带过，现在编写郑县戏曲志，实有一定的困难，通过查阅档案，在群众中走访，老艺人中询问，使本志书趋向完善，差强人意。

明末清初的活动，多不可考，为了实事求是，没有证据的资料，决不记述，力求做到宁缺毋滥。

本志着重记述一八四〇年以来，郑县戏曲事业的兴衰史实。并力求突出近代和现代，突出郑县的地方特色。

本志分图表、志略和传记三编。图表编包括大事年表、剧种表、剧种分布图，为本志第一章。志略编共分十二章，分别为第二章 剧种，第三章 剧目，第四章 戏曲创作，第五章 音乐，第六章 表演，第七章 舞台美术，第八章 机构，第九章 演出场所，第十章 演出习俗及演员生活习俗，第十一章 轶闻、传说、行语、谚语、戏串，第十二章 文物古迹、现代剧作；传记编为第十三章 人物传略及简介，卷首署综述，卷末设附录。

本志以时间为经，以事件为纬，以语体文记叙为主，叙而不论，实事求是，不加褒贬，更不美化和渲染，保证本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但也要体现它的人民性。

本志纪年的方法：采用国号纪年和公元纪年两种，建国前均用国号纪年，加括号附公元纪年，建国后均用公元纪年。

本志所记述的剧种和戏班（剧团）以本县发展起来并立足于本县的为主，外地流入本县而作长期演出，并有较大影响的演出团伙，也略加记述。

本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，凡在郑县剧坛上成绩卓著、影响较大而已故的戏曲工作者，均可立传。现在活跃在郑县剧坛上的优秀戏曲工作者，和过去曾在郑县剧坛上有过贡献的戏曲工作者，只作简要介绍。

本志所用照片，部分是过去的遗存，大部是现在拍照的，文中的插图，均系现在绘制。



郟县豫剧团演出《真没门》剧照 ▲



郟县豫剧团演出《春江月》剧照 ▲



文小生



须 生



彩 旦



长靠武生



小 旦



官 丑



马 武



高 旺



刘 标



水 贼



谢 虎



方亨行



▲现代戏《真没门》布景设计



▲金殿景



▲绣楼内景



▲ 郟县人民剧院



▲ 山陕会馆戏楼正面